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70%以上的收益源自少量遊戲，而該等遊戲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三款專有網絡遊戲，即《星際文明II》、《眾神之戰》及《德州撲克至尊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中分別70.5%及75.9%源自該3款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神之翼》成為我們就收益而言受歡迎度排名第三的遊戲，而我們79.1%的收益源自我們的4款最受歡迎的遊戲。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遊戲將如我們的4款最受歡迎遊戲般受歡迎及吸引大量付費玩家。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繼續源自有限數量的遊戲。因此，倘出現(i)該等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減少，或有關遊戲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降低；(ii)我們未能對該等遊戲及時加以改良、升級或提升；(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服務器持久或長期中斷；或(iv)該等遊戲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玩家對F2P模式的接納程度日後或會轉變

玩家毋須付費便可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並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但通過出售於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以賺取收益。F2P模式讓我們更快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繼而逐漸吸引他們養成購買虛擬物品的習慣。然而，我們日後的收益及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玩家對該業務模式的持續接納以及玩家購買虛擬物品的意願。雖然F2P模式已被網絡公司採用多時，但無法保證客戶將以我們可獲利的方式繼續接納及使用該模式，或將不會出現新的業務模式替代我們所依賴的F2P模式。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會成功經營及改良我們的遊戲，以滿足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依賴遊戲玩家購買及持續消費虛擬物品來獲取收益，而這取決於我們的遊戲能否持續吸引玩家以及彼等對遊戲體驗的滿意度。我們對遊戲提供支持並收集玩家對遊戲體驗的反饋信息，以及時解決任何程式缺陷或其他遊戲運營問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有效地消除與我們的遊戲有關的程式錯誤、提升遊戲營運、滿足玩家的需求或保持我們遊戲的吸引力。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則可能對玩家的遊戲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有損本公司及我們遊戲的聲譽、縮短我們遊戲的壽命，及／或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按時間表推出新遊戲，且我們的新遊戲未必會取得商業成功

我們將需要不斷推出可獲得額外收益及令我們收益來源多元化的新遊戲，以保持競爭力及維持可持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推出額外6款新遊戲。技術困難、缺少足夠的遊戲開發人員及其他資源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推出遊戲的時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間表推出新遊戲。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遊戲將獲市場青睞或可獲利。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或未能預計及適應未來的技術趨勢、新業務模式及不斷變化的遊戲玩家喜好，未能有效計劃及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或未能將新遊戲與現有遊戲區別開來或從競爭對手的遊戲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推出的新遊戲在商業上不成功，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營銷成本，而這可能數額巨大。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或根本不能推出成功的新遊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維持高毛利率

我們過往專注於電腦網絡遊戲。然而，由於近期興起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成為主要網絡遊戲運行平台，我們擬擴張手機遊戲市場，將我們的大部分開發資源投入到手機遊戲領域，但仍積極開拓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市場。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推出6款新遊戲，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遊戲全部為手機遊戲。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推出手機遊戲《德州撲克至尊版》，我們在開發移動平台的遊戲方面的經驗有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僅14.8%的收益源自手機遊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市場趨勢的了解準確無誤，或我們的新手機遊戲將如我們現有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般吸引玩家。我們於可見未來主要側重手機遊戲開發的新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無利可圖，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重現有管理層、我們的主要開發人員及合資格技術人員，且如他們不再為我們效力，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我們的主要開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池元先生及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許元先生以及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竑先生。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

風險因素

或主要開發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找到替代者，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損失專業知識、主要專家及核心員工以及供應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可能會開發及運營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遊戲，或致使我們現有及未來遊戲的玩家改玩其遊戲。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分別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與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之間出現任何糾紛，該等不競爭條款在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未必可予執行。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的玩家基礎使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的監管及訴訟風險

我們向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的玩家提供網絡遊戲。由於玩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登入我們的網絡遊戲，因此我們承受不同司法權區的潛在監管及訴訟風險。某一特定司法權區或會有或可能制定限制性的法例或規例監管玩家在互聯網上的行為或活動。我們或須就任何不遵行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行為負責。此外，我們可能會牽涉遊戲玩家因其遊戲體驗而提出的法律訴訟。違反任何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或遭遊戲玩家提出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及遭受外部干擾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且我們會面對外部干擾的挑戰。例如，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或會開發用以干擾我們網絡遊戲運作的程式。玩家亦可能開發程式或使用其他方式侵入其他玩家的遊戲賬戶。如我們的網絡遊戲如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且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則或會中斷我們的運作、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玩家的遊戲體驗。因此，該等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遭遇意外網絡中斷或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易受火災、水災、功率損耗、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所影響。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遊戲中斷提供或接入我們的遊戲的質素下降或未能維持網絡及服務器正常運作或未能迅速解決有關問題，可能會減低玩家的滿意度。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安全漏洞問題，但因黑客入侵所導致通過未獲授權途徑取得有關我們產品或本公司的資料或我們向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有意引起故

風險因素

障、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損失或毀壞，以及無意傳送電腦病毒等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版權、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擁有29個域名及156個商標。我們亦為中國29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且我們在新加坡擁有29項軟件版權。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律及法規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互聯網相關產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不明確且在不斷演變當中。特別是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尚未成熟，或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可能與較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並不相同。例如，新加坡(我們在此持有大部分軟件版權)並無規定須進行軟件版權保護登記。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日後提出的訴訟或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如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其他成本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我們運營期間，第三方不會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申索。

有關遊戲開發及技術的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技、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而存在不確定及不明確。倘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版權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犯，我們或需於訴訟或行政訴訟中自辯，而這可能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牽涉其中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能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獲取第三方許可及持續支付特許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遊戲，或遭禁令被禁止開發及運作我們的遊戲。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活動的任何法律訴訟案，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類訟訴案。

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IGG Singapore向福州天盟及福州天極購買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以及將客戶支援服務外包予福州天極。IGG Singapore亦與IGG USA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IGG USA須為IGG Singapore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服務器主機託管服務。IGG HK已與IGG Singapore訂立合約安排，據此IGG Singapore須為IGG HK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服務器託管服務。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有關安排將繼續。我們已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相互公平基準交易按時將收取的價格相同的轉讓價。然而，無法保證審核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轉讓定價法律或有關法律將不會予以修訂。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發現轉讓價的操作令已報應課稅收入失實，則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從而重新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項負債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and Approved Royalties Incentive)享有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優惠稅務待遇。此項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持續七年，惟我們須符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規定的若干條件。我們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及版權稅稅率。概不能保證我們在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期滿後仍將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發展及擴充獎勵與權利金獎勵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從而失去享有優惠待遇的資格。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1.0%、94.5%及94.2%分別由IGG Singapore入賬，故IGG Singapore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若終止，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福州天盟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故自產生應課稅溢利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減半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概不能保證福州天盟於日後仍將繼續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享有有關稅收寬減優惠。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釐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存在若干含糊之處。由於我們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以中國為基地，且日後仍可能留駐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IGG HK被視為新加坡的居民企業，因此其或須支付新加坡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新加坡稅務法律，一家公司對其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如在新加坡行使，就新加坡稅務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新加坡居民。新加坡居民公司須就其在新加坡的應計收入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而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外資收入則可獲若干例外處理。

IGG HK於往績記錄日期的全部收入乃源自香港境外，故被視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IGG HK的若干業務活動乃外判予IGG Singapore並由其於新加坡進行，其中包括向IGG HK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服務器主機託管服務。因此，IGG HK或會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倘IGG HK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所得被視為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IGG HK將須繳納17%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並將支付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約275,000美元。

我們來自廣泛的玩家基礎的收益，使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稅務風險

我們向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的玩家提供網絡遊戲，我們承受該等司法權區潛在的稅務風險。某一特定司法權區或會要求我們就玩家於該等司法權區的IP位置產生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或銷售稅。倘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被要求繳納企業所得稅或銷售稅，它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更多，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建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我們為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成員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儘管我們日後擬派付股息，但宣派的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盈利金額、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該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TSMP Law Corporation的意見，我們毋須就與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而購買保單。此外，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此，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不多，故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保障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拒付或退款或會減少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部分玩家使用信用卡購買虛擬貨幣，有關虛擬貨幣計入玩家的賬戶，然後由玩家用於購買我們遊戲的虛擬物品。由於我們的付款架構使然，我們易受「拒付」申索影響，其中玩家向付款平台報告所購買的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屬可疑或欺詐行為。若該等申索成立，則意味著未經授權或欺詐使用玩家的信用卡即告已實際發生；或若不成立，則意味著玩家已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但其後謊報並無購買。付款平台或未能徹底審查有關申索，並一般會退還購款，導致我們損失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拒付」申索佔該期間總毛收益的1.7%。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拒付金額不會增加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安排或會出現潛在使用不當的情況，從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廣告成本

就我們的部分營銷平台而言，我們基於每次點擊我們的廣告或每次成功註冊我們的遊戲產生的若干費率而向平台運營商付款。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均有可能假意或惡意點擊我們於該等營銷平台網站上投放的廣告或註冊我們的遊戲，導致我們的營銷

風險因素

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不會從該等點擊或註冊中獲得任何收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將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該等舉措影響，以減少營銷成本錯誤增加的風險，而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付款渠道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玩家可在若干社交網站(如Facebook及Google Play)暢玩我們的網頁遊戲，這些社交網站亦要求遊戲玩家使用其專有的付款渠道。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將重心轉至開發手機遊戲，我們將更多地倚賴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作為我們向手機遊戲客戶收費的獨家付款渠道。付款渠道從替我們收取的款項中扣除若干百分比作為服務費。Apple App Store及Google Play就用戶作出的應用內購買一律按30%的固定服務費率收費。我們的其他付款渠道通常提供較低的支付服務費率。因此，隨著我們繼續自手機遊戲業務中賺取更多收益，我們預期付款渠道的整體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有所增加。有關我們付款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經營業務－付款」一節。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透過提高服務費率等方式肆意單方面更改其政策。由於該等合作夥伴亦為我們遊戲提供運作平台，我們可能被迫接受該等政策的不利變動，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付款渠道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產生虧損淨額，日後可能會出現虧損淨額或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500萬美元及5,780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優先股按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估值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歸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而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大幅高於流動資產總額所致。優先股被視為流動負債乃由於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必要投票後可讓我們按照有關股東協議贖回該系列優先股所致，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投資」。優先股因內在衍生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的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34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股已根據當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透過轉換獲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90萬美元。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一直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籌集必要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確定我們會否繼續獲授所需執照及許可證或能否符合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的其他監管規定

中國的互聯網產業(包括經營網絡遊戲)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及國家版權局)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網絡遊戲行業多個方面的法規。

儘管福州天盟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分別貢獻收益的4.8%、3.2%及3.7%，但其持有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網絡遊戲業務的所有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且仍須繼續從中國不同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服務。如未能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福州天盟或會遭受罰款或被限制通過ICP許可證年審或在其現有年期到期後續領ICP許可證的能力。倘福州天盟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規定許可證或批文，其或會遭受多種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其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如出現任何有關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險作出全數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全體僱員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我們未能如期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繳納社會保險或補足差額，及(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倘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05%的滯納金，及倘未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有關管理部門可向我們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就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不足金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70萬美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所有現有僱員過去兩年繳納的不足金額。我們已悉數結付於本文件日期未繳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但倘我們日後不遵守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主並無持有或未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租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福州天盟於中國福建省福州租賃的辦公室(其建築面積約為3,756.7平方米)而言，業主並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述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83.8%。概無業主同意就我們可能因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在業主取得及／或提供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對該物業的權利可能無法完全受到保障。與我們所租樓宇業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辦公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樓宇的使用及佔用將不會遭質疑，並無保證倘我們須搬遷，我們將能夠取得替代辦公室。倘業主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使用或佔用樓宇的合法權利會遭質疑，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被中斷，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成功

中國以至全球市場的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過往已有Zynga.com、Electronic Arts、完美世界、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易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Changyou.com等多家網絡遊戲公司的股份成功在納斯達克市場或香港[●]。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源均遠勝於我們。此外，多家風險投資私營公司專注於網絡遊戲開發亦會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全球市場上的競爭。近期，我們的多家競爭對手不僅一直大力招募人才鞏固其遊戲開發實力，亦不斷增加其遊戲營銷開支。網絡遊戲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或會使我們難以挽留現有僱員、吸引新僱員、獲得新玩家及保持我們的增長率。

網絡遊戲產業受限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因為有關技術變革或會使我們的遊戲過時或對我們的玩家失去吸引力

我們受到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所影響。網絡遊戲開發或操作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所設計或計劃開發的遊戲過時或對玩家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遊戲玩家的消費獲得收益，而這可能取決於玩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工作保障、預期未來的收益能力及消費意願。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起遭遇下滑，而二零零九年的歐債危機進一步加劇了經濟下滑趨勢。全球經濟困境將持續多久，低迷到何種程度以及將對我們經營遊戲的市場(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經濟產生多大的不利影響尚不確定。倘我們的遊戲玩家因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而減少其遊戲消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如相關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有變，則我們可能被迫放棄我們於中國運營公司的權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每份結構性合約均有效且對各方具約束力，並無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國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因此，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被終止、被認定為無效或以任何方式遭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將不會以合約安排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根據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有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雖然我們在海外網絡遊戲行業擁

風險因素

有豐富經驗，但因缺乏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網頁遊戲行業的海外業務經驗將符合資格規定。此外，各架構合約規定，倘福州天極根據中國法律可持福州天盟的權益，則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將終止架構合約。因此，倘現有中國法律項下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遭撤回，則我們可能須於符合資格規定前解除合約安排。倘重組我們合約安排的規定令我們失去指導福州天盟活動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綜合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

此外，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外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現時並無資格申請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透過福州天極(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與福州天極均為外商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以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為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業務透過福州天盟經營。福州天極已與福州天盟及其權益持有人(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結構性合約」一節。藉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監管福州天盟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實質獲得福州天盟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福州天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州天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福州天盟未能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供進行其獲批業務經營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載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安全。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工信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監管環境，致使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排除於實施工信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因其日益關注諸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有關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

風險因素

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明令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合約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因於新聞出版總署生效前採取與我們所訂立者相同或相似的合約安排而受到處罰或被勒令自新聞出版總署生效起終止合約安排。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商務部等有關主管部門後續可能採取的聯合行動。倘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綜合聯營實體被認定違反新聞出版總署的禁令，新聞出版總署可能會與有關主管監管部門聯合執行處罰，而最嚴重的處罰可能包括暫停或撤銷有關許可證及登記。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紐約時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刊發的一篇文章（「紐約時報文章」）報道，最近有一項法院判決涉及一類合約安排（即透過信託和貸款結構性安排取得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限制外資參與公司的控制權的合約安排）合法性的爭議，另有兩項仲裁裁決據稱涉及一類合約安排（即透過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取得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限制外資參與公司的控制權的合約安排）合法性的爭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倘合同（其中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第三款）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第五款），則屬無效。

根據上述法律，被報道的法院判決裁定，該案涉及的合約安排有意規避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屬無效。至於兩項仲裁裁決，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無法確定有關裁決與結構性合約是否存在關聯，原因是與上述仲裁裁決有關的公開資料不足。儘管被報道法院判決涉及的合約安排屬信託和貸款合約，與結構性合約有根本上的不同，但中國法院或仲裁機構仍有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有意規避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故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結構性合約」一段。

倘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有關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合約安排下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終止或限制福州天極及／或福州天盟的業務；

風險因素

- 實施福州天極或福州天盟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 撤銷福州天極及／或福州天盟的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

任何該等行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福州天盟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我們透過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經營若干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4.8%、3.2%及3.7%的收益源自福州天盟。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允許我們直接對福州天盟行使控制權(猶如其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福州天盟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中國的法律環境未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並無向福州天極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而我們無法預測未支付技術服務費會在何種程度上影響監管機構對結構性合約有效性的評判。

倘福州天盟宣告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福州天盟所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天盟僱用208名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36.7%。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天盟持有為數60萬美元的非流動資產(如電腦、服務器及辦公設備)，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28.6%。福州天盟一旦宣告破產或須在中國進行

風險因素

清盤程序，我們將無法利用福州天盟所僱用的僱員及其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以開展我們的全球營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合約安排下的定價安排可能會遭稅務機關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及／或該等其他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我們則會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屆時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從而導致稅項負債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結構性合約而繳納更高所得稅稅率及產生額外稅項，當中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及減少我們的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並無向福州天極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向福州天極支付技術服務費80萬美元，佔其收入淨額的一部分。技術服務費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展望將來，福州天極將要求福州天盟每季轉移福州天盟的全部總收益(經扣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技術服務費的所有相關開支、成本及稅項)，當中將會因此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此外，福州天盟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首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3年享受減半優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開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福州天極的現行適用稅率為25%。如福州天極未能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並有權享有較福州天盟更低的稅率，則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將會增加，乃由於如其根據結構性合約向福州天極轉移其所有純利，則福州天盟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無使我們受惠，因而將會減少我們的純利率。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而我們的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透過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結構性合約，我們分別自福州天盟錄得4.8%、3.2%及3.7%的收益。該等交易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按公平基準進行，並須經中國有關部門審閱。因此，向福州天極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如有)的決定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不符合該等規則及法規。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會調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從而導致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減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容許中國實體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

風險因素

公司每年亦須將其純利的至少10%撥至指定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設有的該等及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撥至本公司能力會受到限制。

我們並無就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經營依賴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市場上供應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投保以保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藉以保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倘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及／或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解除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轉讓予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

認購期權協議規定，福州天極或其指定的人士(a)有權收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b)有權向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收購福州天盟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然而，上述權利僅可由福州天極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時行使，尤其是在對(i)外商擁有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網絡遊戲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許可證的資格無限制之時行使。此外，倘我們選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我們收購福州天盟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福州天盟的股東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為福州天盟的股東。蔡宗建先生為福州天盟的執行董事而池元先生為福州天盟的監事。中國法律規定，董事與監事對其服務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作為福州天盟的董事及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因而必須秉誠並以福州天盟的最佳利益行事。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的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負有謹

風險因素

慎責任。因此，由於彼等兼任我們的董事及福州天盟的董事、監事及股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可能違反或導致福州天盟違反或拒絕續期可讓本集團有效控制福州天盟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來解決該等糾紛及／或強制執行我們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協議，而執行有關法律程序可能昂貴、費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

與海外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司法權區不斷演進及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產權、出口及國家安全有關的法律，而該等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美國、中國、香港及菲律賓。我們適用或可能適用的法律的範圍及詮釋經常存在不確定性，亦可能存在衝突。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我們的遊戲進入更多的國家，我們將須遵守更多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須遵守海外及國內多項規管若干類內容(如涉及描述暴力的內容)對應的法律及法規，其中亦存在諸多含糊之處並仍處於不斷演變中，而其詮釋方法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或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若干遊戲(包括《德州撲克至尊版》)可能須遵守賭博相關規定及法規，而我們如若不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則可能會面臨民事及刑事處罰。我們難以預測現行法律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可能須要遵守的新法律。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須根據該等法律或法規承擔責任，我們則會直接蒙受損失，並因而可能被迫採取新措施藉以降低我們承擔此項責任的風險。為此，我們可能須要耗費大量資源或須修改我們的遊戲，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訴訟及立法建議中的責任問題所受重視程度增加，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因此類潛在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均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電子商務及虛擬物品的增長及發展可能會催生更為嚴厲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這可能會令像本公司一樣通過互聯網及移動設備開展業務的公司的負擔加重。儘管我們盡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全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適用的規定及制度。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指未遵守其中任何一

風險因素

項，則均可能會引致巨額罰金及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嚴重中斷。此外，我們業務經營所須遵守的監管框架如有收緊，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負債增加。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推出任何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新加坡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新加坡的經營。新加坡經濟不斷發展，而新加坡政府可能制定新政策、法律及法規，以迎合經濟不斷變化的需要。新加坡政府對政策所作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以及進出口限制及稅務政策變動。倘適用於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於日後更為嚴格，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同等經營的能力或令我們產生不可預計的負債或額外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可能影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方面。

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轉型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發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會存在困難

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中國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在保護少數股東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生效，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但中國企業管治框架的權利執行機制仍相對未盡完善且未經驗證。

風險因素

中國並無與新加坡、美國、開曼群島等國家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無法執行。

境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源自中國境內且(i)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事機構或物業，或(ii)其於中國設有辦事機構或物業，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辦事機構或物業並無實際關係，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收益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因稅收協定獲另行減免則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確認源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條文存在若干含糊之處。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屬「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可能須就其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所獲分派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惟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法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或稅務豁免的境外股東則除外，而我們可能須就應付該等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有關所得稅。

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而有意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率的股東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認定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上述資格可能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適用於股息。倘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賦予的利益，則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按高於相關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率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境外股東於[●]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重組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須繳納所得稅，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具追溯力執行。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上述通知，將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其他境外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稅率為資本收益的10%，而資本收益可釐定為已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倘符合若干條件，將可享有特別稅務待遇。有關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公司重組」。倘我們因重組而須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影響。

若未能遵守中國法規辦理中國籍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則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後，我們及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者須遵守該等細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者日後未能遵守該等細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者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規－僱員購股權法規」一段。